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修订稿)

序 言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始建于 1978 年,前身为昌潍纺织工业学校。1982 年更名为潍坊纺织工业学校。1987 年更名为山东省纺织工业学校。2001 年独立晋升为山东纺织职业学院。2006 年更为现名。2008 年成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2019 年成为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和“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经过多年探索,形成了“产学研一体、职场化育人、国际化办学、现代化治理”的办学特色。

学院坚持“育致用英才,铸职业未来”办学理念,遵循“厚德博学,笃志拓新”校训,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学院的发展目标是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智能制造特色鲜明的职业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办学行为,突出类型特征,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Shand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简称“山科”,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潍坊市西环路 6388 号。

第三条 学院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职业高等学校，受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双重领导，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为主。

第四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以职业高等教育为主，同时不断拓展校企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和继续教育。

第五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行民主管理，保障依法、依规、依章治校。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专家治校、民主监督”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八条 学院根据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确定“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依法进行专业设置和制定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与发展规划并实

施。

第九条 学院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坚持育训并举并重。

学院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

第十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部和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深化以职场化为特征的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

丰富中国特色学徒制模式，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不断完善“线上、线下，职场化”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职教课程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学院持续凝练以校训为核心的校园文化体系，弘扬“和衷共济，艰苦创业；务实奋进，执着创新”的学院精神，提升文化软实力。

第十三条 学院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公开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章 办学任务与教育形式

第十四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引领，积极构建“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创新实践、素质养成、价值积累”五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教学、科研、生产和社会服务，并逐步实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目标。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与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建立专业负面清单制度，限制和取消（淘汰）落后、过剩专业。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积极建设发展纺织服装、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专业群，使之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第十六条 学院开展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和职业技术非学历教育。

学历教育包含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全

日制学历教育包括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科（含国际教育）。非全日制学历包括各类本专科层次的函授成人高等教育。

非学历教育包含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岗前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各类培训及社区教育。

学院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弹性学习制度，根据社会需求不断调整继续教育的方式、结构，保持继续教育规模、质量、效益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学历教育招收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非学历教育招收对象以在职人员或有需求的社会人员为主，学习期限根据培训需要确定。社区教育体现公益性原则，为社会提供生活教育、家庭教育、老年教育等在内的综合性教育服务。

第十八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完成修业期限，学业成绩和职业能力合格，由学院发给相应证书。引导学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按规定完成学业后，成绩合格者由学院发给载明学业内容和修业期限的结业证书。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院党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二）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三）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主要研究提出

拟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等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到会方能召开。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加强与社会的联系、合作。理事会由主办单位代表、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学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社会职教专家、行业企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杰出校友等组成。

理事会就学院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专业设置、重大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开展决策咨询；就学院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就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等提出咨询意见，整合办学资源，拓展办学空间。

学院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在教学科研上成就显著、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其委员职务。

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组织运行，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专业发展规划，审议专业的设置或调整方案；

（三）审议学术团队建设计划及高层级人才引进计划；

（四）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五）审议科研工作规划，科研工作的重要决策，审议学院的各项科研管理办法和制度等。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

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

教材选用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等重大事项；
- （二）指导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估工作；
- （三）审定学院教材建设年度计划。

各系部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教材建设与管理，审核所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

第二十七条 学院成立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相应工作事务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等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党群机构，各部门职责由党委会审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包括二级系部和科研机构。二级系部可根据需要在各中层部门依章依规设立内设机构。

二级系部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系部最高决策机构，联席会议题由系（部）主任或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各专业（群）实行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管理制，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负责该专业（群）的建设和发展以及科研、教师培养、学生的培养。

第三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7.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 教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2.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3. 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有关机构表达意见和要求；
4.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2.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付的任务；

3. 密切联系教职工，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4. 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职情况，接受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5.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教职工代表以系部、处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是享有公民权利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或 5 年，可以连选

连任。代表若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可由选举单位的职工会议讨论，获得全体职工过半数以上同意后罢免。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或年一届，定期开会，一般应每学年1次。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有重要问题，或根据1/3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校学生代表大会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学生会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院工会（妇女委员会）、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院充分保障其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三十六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专业、系部选修课程；

（三）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四）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以辅导员为主、专业导师协同的学生管理模式。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设立助学金，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经济帮助。享受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条 学院突出素质教育，培育学生的奉献意识，倡导学生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并予以引导、扶持和有序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参加专利申请、科研等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注重体育教育，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四十三条 学院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第四十四条 学院注重劳动教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第四十五条 学院注重心理健康教育，聚焦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第四十六条 学院提倡学生养成健康向上、不吸烟、爱学习、助人为乐的良好习惯和行为规范。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生工作处和团委的领导下，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学生会在团委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院支持学生在校内成立学生社团。学生

社团须在宪法、法律和校规范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

第五十条 学院指导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五章 教职员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是指与学院建立劳动关系、在学院控制总量内人员和合同制职工，包括专任教师、辅导员、教辅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学院规则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六)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对学生成长、习惯养成负责，认真完成教书育人任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院为帮助教师职业发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教师的成长有规划、有计划、有实施、有考核、有评价；

(二) 建立完善的教师培训系统和运作体系，为教师的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三)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内培训、实践锻炼等活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四）组织教师参加校外培训、进修，提升教师层次和水平。

第五十六条 学院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五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

第六章 教学、科研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培养，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科研、生产性实践和社会服务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积极探索多元化生源遴选渠道。

第五十九条 学院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教学工作，强化教学评价改革。突出类型教育特征，搞好教学设计、资源开发、教学实施等教学活动。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的社会需要和岗位变化，依据专业标准，校企共同制定教学计划，依法依规自主开发和动态修订教学内容。

第六十一条 学院实施以职场化为核心的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

（一）立足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人才，利用职场环境和资源，按照职场要求，校企协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二）规模化开发在线课程，实施以“线上、线下，职场化”为特征的现代职教课程改革。

（三）探索实施“招工与招生一体化、员工与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教师和师傅双导师教学”为核心的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试点与推广工作，形成学院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适合学院职场化育人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包括实验、实训、实习、顶岗实习等环节；完善具有“创新创业、校内实训、职场化育人”职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环境，构建“产学研三位一体”育人平台，拓展实践教学空间，提高各类实训基地实训质量，提升产教融合力度；校外以合作企业为主体，建设实习与就业双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过程考核，建立实践教学管理与保障体系，保证育人质量。

第六十三条 学院建设数字化校园，完善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教学、管理、科研环境的整体提升。

第六十四条 学院开展职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的衔接培养；探索对口合作、集团化发展等多形式的衔接方式。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和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服务、技术技能积累等四类平台，强化团队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大幅提升科研总体实力与水平，打造国内一流的高职院校产学研用新高地，建成产教融合的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立创新创业基地，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

第六十六条 学院依托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整合各类资源，聚焦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共同开展科技创

新，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开展应用技术研发，服务于中小微企业产品升级。

第六十七条 学院完善科研有关政策，积极拓展有资金资助或较高层次的纵向课题申报渠道；积极培育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团队，形成固定的研究领域与研究方向；积极推动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

第六十八条 学院鼓励教师及所属单位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兼薪。促进同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科研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七章 人事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院以激发办学活力为目标，致力于探索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人事管理机制。

第七十条 学院实行控制总量用工、合同制用工两种用工制度，非核心岗位实行劳务外派和业务外包。控制总量内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实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管理；聘期内退休的，合同自然终止；聘期内岗位变动的，对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

第七十一条 学院以类型教育和内涵发展为根本，编制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制定用人标准，严格人才准入；各部门依据事业发展需要制定用人计划，学院统筹研究确定；以高水平、结构化、双师素质为核心，打造专业教师队伍。

第七十二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教师岗）、专业技术辅助系列岗位、管理岗和工勤岗位，实行分类管理。

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专业技术辅助系列设置财务、图书档案、卫生、工程、实验实训、研究等系列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和普通工；管理岗位设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岗位。

第七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三年一大聘、每年一小聘的岗位聘用制度；干部实行三年任期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工勤技能岗位实行任期考核制度。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行代表性成果制，教师聘岗条件和考核评价办法立足教师岗位职责，以教学、科研、生产实践、社会培训等工作实绩为主，师德建设一票否决。

行政管理人员根据办学层次、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实施岗位聘任。每届聘期为3年，签订3年任期目标责任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届中层干部是否继续聘任的重要依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其他考核结果与中层干部的绩效薪酬挂钩。

工勤技能岗位实行以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为要素的绩效评价机制。

第七十四条 学院构建并不断完善“学院考核部门，部门考核个人”二级考核机制。采用目标考核方式实施对部门的考核，采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岗位进行考核评价。对岗位的考核评价，以师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为先导，注重工作实绩和贡献。考核结果与

岗位调整、薪酬收入、评优树先挂钩。

第七十五条 学院持续完善以绩效工资制为主体，年薪制、项目工资制、协议工资制为补充的多元分配制度，收入与岗位、业绩、贡献和部门事业发展水平相一致，分配体现知识价值。

第七十六条 学院建立各类荣誉奖励制度，鼓励创新，鞭策后进。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与企业、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合作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打造学校、企业双主体育人环境。

职教集团充分发挥“校、企、研”各自的优势，实施“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设产业学院，促进专业建设、技术服务、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和就业工作，实现集团成员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与共同发展。

第七十八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联络校友，增进校友与学院及校友之间的感情，为校友的继续教育和事业发展提供便利和条件。

第七十九条 学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层次开展国际间合作项目，大力实施引进来、走出去国际化战略，创造条件到国外办学，不断提升学院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知名度。

第八十条 学院不断丰富中外合作办学种类，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适当提高聘任外籍教师比例，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提升学院办学水平。

第八十一条 学院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积极探索开设全英文授课专业，适度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优化来华留学人员结构。

第八十二条 学院依托专业优势，主持、参与制定国际教育标准、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通过拓展境外办学点、组织开展援外技术培训等形式推进标准输出。

第九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各类奖助基金。

第八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学院财经秩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五条 学院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资产属国家所有。学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账卡，加强财产管理，防止流失与浪费。

第八十七条 学院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年度预算、年终决算情况分析。推进财务公开，定期公布财务收支帐目。学院加强财务审计和监督，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第八十八条 学院后勤管理和服务实行社会化管理，以降低后勤业务经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为目标，逐步建立新型、高效、灵活的后勤保障服务体系。

第十章 校徽 校歌 校庆日

第八十九条 校徽是学院标识之一。

（一）图案



（二）释义

校徽以学院中、英文名称和所在地潍坊的象征“风筝”三部分构成。图形中部似人字，代表学子，图形翅膀为“山科”二字，图形外围为齿轮，标志学院是一所工科类为主、智能制造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

第九十条 校歌为《放飞梦想》，徐建明、于克作词，吴凡、黄永健作曲。

第九十一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11月1日。

第十一章 终止

第九十二条 学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学院终止，应当经举办方同意后，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十三条 学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能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应当形成清算报告，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向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五条 学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章程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二章 修订

第九十六条 章程的修订须由院长建议，或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

第九十七条 章程的修订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经举办单位核准后，报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办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

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第一百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之日起生效。